

第一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的顺义区医院智慧护理信息系统定制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护理信息系统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人，营业收入为 4774.25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1.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